

紙本來文

#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30 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5 樓之 2

電話：03-3579802

傳真：03-3579785

註冊組

受文者：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各所學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建開字第 11209050091 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申請表」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乙份，請 貴校予以公告，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，以爭取學生權益，落實本會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之意旨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0.07.21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成立於民國 68 年，除了服務會員公司之基本職責外，並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贊助市內貧困學生教育費、午餐費、定期頒發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優秀獎學金等，整合愛心資源，協助需要幫助的人。
- 三、本會今年度起固定編列預算，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樂觀積極向學，以培養本市優秀下一代，請 貴校予以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，以爭取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（112）年度申請、核定及頒發時間：
 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112 年 10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（請各推薦學校於限期內將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表件 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）
  - （二）核定公布時間：113 年 2 月公佈本會網站。
  - （三）頒發時間：配合本會公開表揚。
- 五、檢附本會「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申請表」各乙份。（詳附件）

正本：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各所學校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劉守禮

112年 9月 12日 安國收發字第 1120007418號